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补充救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救助对象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文件应当支付的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